



**TEA EXPO**  
SHENZHEN, CHINA

第5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  
暨紫砂、陶瓷、红木、根雕、茶具工艺品展

The 5th Chin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Tea & Tea Culture Expo  
Purple-clay Pottery, Chinaware, Mahogany, Root-carving, Tea Sets & Accessories Fair



2012年12月20日-23日 深圳会展中心1.6.7.8号馆  
中国深圳

Dec 20-23, 2012 Shenzhen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6.7.8  
Shenzhen, China



**第五届深圳茶博会**  
The 5<sup>th</sup> Shenzhen Tea Expo  
暨紫砂、陶瓷、红木、根雕、茶具工艺品展  
Purple-clay Pottery, Chinaware, Mahogany, Root-carving, Tea Sets & Accessories Fair



# 【致参展商】 TO EXHIBITORS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第5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暨紫砂、陶瓷、红木、根雕、茶具工艺品展。

为便于您做好展会各项准备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参展商服务手册》。请仔细翻阅本手册中的相关内容，将会帮助您顺利参加本次茶博会。同时，也视为各参展商了解并接受《参展商服务手册》的内容并同意遵照执行。对于本手册中还未解决的问题，欢迎您致电我们，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请根据您的展位需求，务必于每份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指定联系人，多谢合作！

请务必在展会期间携带本手册以便参阅。

预祝贵公司参展取得圆满成功！

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深圳



# 目录

## 第一部分 展会介绍

- 01 展会概况
- 02 组委会介绍及联系方式
- 03 组委会服务机构
- 04 交通地图

## 第二部分 条例规则

- 05 布展
- 12 开展
- 14 撤展

## 第三部分 展商服务

- 18 工程管理
- 20 展会特装推荐服务商
- 21 配套服务
- 22 酒店客房服务
- 25 旅游服务
- 26 会展中心停车服务
- 26 部分违规行为减扣保证金标准

## 第四部分 附表

- 28 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参展确认书
- 29 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安全责任协议书
- 30 广告宣传申请表
- 31 展具电气设备申请表
- 32 特装布展施工方案申请表
- 33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 一 【展会概况】

Exhibition overview

展会名称：第5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  
暨紫砂、陶瓷、红木、根雕、茶具工艺品展

展会地点：深圳会展中心1.6.7.8号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展会时间：2012年12月20—23日（9:30am-18:30pm）

## 展览会日程安排

Schedule of the exhibition

参展商报到		2012年12月18日—19日	08:30—17:00
布展时间	特装	2012年12月18日	08:30—17:30
	标摊/特装	2012年12月19日	08:30—22:00
开展时间		2012年12月20日	09:30—18:30
		2012年12月21日	09:30—18:30
		2012年12月22日	09:30—18:30
		2012年12月23日	09:30—17:00
撤展时间		2012年12月23日	17:00—24:00

在开展期间，参展商每天9:00进馆，观众每天9:30开始进馆参观，18:30开始停止入场，19:00清馆。  
23日观众17:00停止入场，17:30清馆。

## 二 【组委会介绍及联系方式】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nd contact way

主办单位：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深圳市贸促委

承办单位：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推广单位：深圳市国度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委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宝安体育中心西侧游泳馆2楼

电 话：4000 820 838 转茶博会

传 真：+86-755-82361717

网 址：www.goodtea.cc

## 三 【组委会服务机构】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Services

服务机构	服务功能	地点
参展商入场登记处	办理参展商进出馆手续	会展中心二楼205
工程部服务处	展位搭建、改装、用水、用电	会展中心二楼205
搬运和货运服务	展具租赁和搬运服务	会展中心二楼205
票务和旅游服务	预订火车票、机票等	会展中心二楼213
商务中心	证件快照、传真、复印	会展中心二楼214
安保中心	现场安全保障、险情举报	会展中心二楼205
新闻中心	信息接收和发布	会展中心二楼205

## 四【交通地图】

Exhibition traffic map

### 深圳会展中心四周公交地铁线路

会展中心站（北门）：38、50、379、391、375、80、214、56、221、109、354

会展中心南站（南门）：J1、229、382、353、337、338、369

益田中路站（西门）：15、35、63、64、76、80、235、374、71、73、K359、M347、M390

会展中心东站（东门）：34、K113

地铁线路：罗宝线、龙华线

站名及出口：会展中心站，D出口，步行150米即到深圳会展中心。

### 深圳会展中心地图



## 深圳会展中心布撤展车辆进出路线示意图

### 大货车车证注册流程

1. 进入注册网站<http://www.stc.gov.cn/cardregsys>，然后点击“同意”，进入登记页面  
登录账号：（即布、撤展通行账号，由主办方提前半个月给到各参展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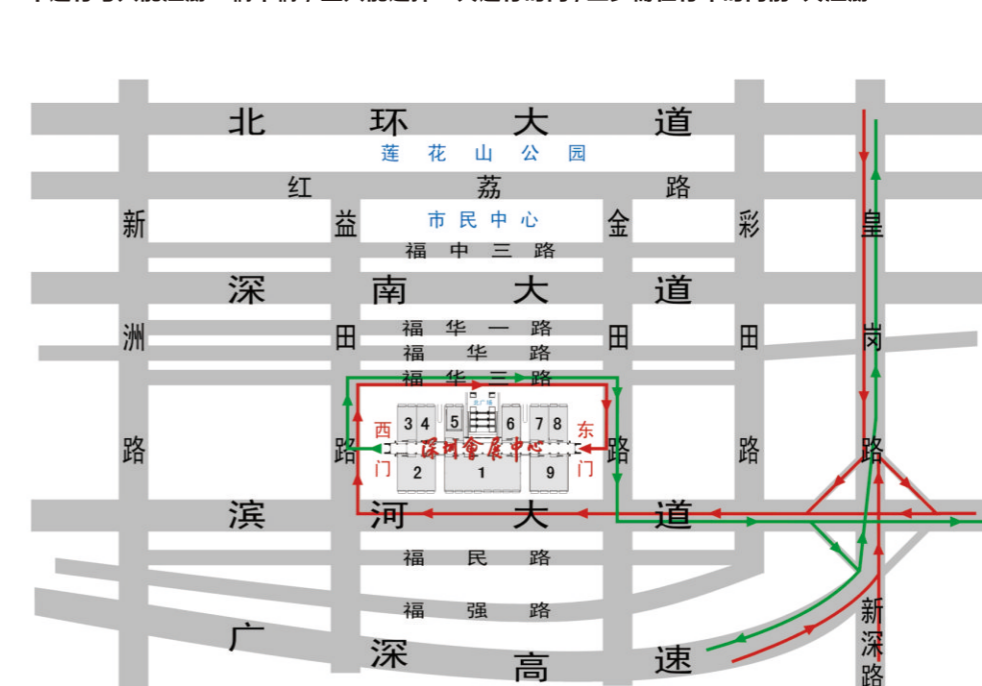
登录密码：74889098X

2. 输入通行车辆车牌号，选择具体通行时间与日期，保存即可。

布展货车通行时间（00：00-7：30 9：30-17：00）

撤展货车通行时间（20：00-00：00 20：00-00：00）

注：一个通行号只能注册一辆车辆，且只能选择一天通行时间，至少需在行车时间前3天注册



1. 凭通行证可在有效期内（每天7:30-9:30、17:00-20:00除外）通行以下路段：益田路（深南路至滨海路段）、滨河路（皇岗路至益田路段）、金田路（深南路至滨海路段）、皇岗路（滨河立交以南段）、福华三路；
2. 请按通行证指定路线、入口、具体时间进入深圳会展中心；
3. 请按主办机构规定的分段时间入馆卸货，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搭建材料的撤卸工作；
4. 请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确保布展的有序进行。





### 【布展】 Arrangement

#### 一、布展时间 Arrange the time

特装展位布展：2012年12月18日 8:30-17:30  
2012年12月19日 8:30-22:00

标准展位布展：2012年12月19日 8:30-22:00

#### 二、办理证件 Relevant documents

已交齐展位费及所有预订项目费用（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的参展企业，凭展位确认书在深圳会展中心二楼展会服务区填写《入场登记表》，在深圳会展中心参展商办证处办理证件。特装施工单位须凭组委会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及施工押金收据领取相关证件；“参展证”、“布展证”及“施工证”是参展商及特装施工单位进入展馆的唯一凭证，请各参展企业派专人办证并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办证处或客服人员。

#### 三、证件类型 Type of certificate

参展商的证件分参展证、布展证和施工证，参展证的数量按每9平方米3个参展证的标准配备，布展证的数量按每家企业1张布展证的标准配备，施工证（特装施工）的数量按施工单位申请的数量配备。

《参展证》、《布展证》是供参展企业在布展期、开展期、撤展期使用。

《施工人员证》需要由特装施工公司申报，收费标准为10元/证。

#### 四、证件管理 Relevant documents

1. 证件须佩戴胸前，正面向外并在入馆时向组委会安保人员出示。
2. 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展馆内从事与参展行为不符活动，例如：派发宣传资料、收购展品、从事有偿搬运服务以及违法行为等，一经发现将没收证件并相应扣减下届办证数量。
3. 证件不能转借、变卖、涂改，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没收证件。
4. 证件如丢失，立即通知保卫部备案，经核实批准后可以补办。

#### 五、标准展位 Relevant documents

标准展位面积为9平方米（3米×3米），加楣板限高4米，展台内附带的基本设施为：三面白色展架墙板（每块板宽1米、高2.5米）（两面开口的角位为两面白色展架墙板和两条楣板）、咨询桌1张、折椅2把、100W短臂射灯两只、220V电源插座一个、楣板一块，摊位内满铺地毯，若需增加设施请提前申请。

标准展位是指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使用统一标准展具（如：大方铝、围板、射灯等），按规定的标摊模式组合装搭而成的标准尺寸展位（仅供租用标准展位参展商使用）。使用标准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本届展会标准展位采用大方铝材料搭建，为保证整个展会效果的统一性，严禁参展商对标准展位的搭建做任何改动。参展商对展位内部背板的装饰高度不得超过2.5米。
2. 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由组委会统一搭建的展位和配置的展具，不得在展材上钉孔、涂喷油漆，不得锯裁、损坏展板和直接在展板、展材上使用发泡双面胶和各类强力粘胶，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3. 展览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不得在墙面、柱面张贴宣传品。参展商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其修复的费用由该展位参展企业负责。
4. 请勿携带与组委会用于标准展位搭建相同或相近的标准展具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之前向组委会保卫部门申报及登记，否则组委会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5. 标摊的楣板文字（参展企业名称）由组委会统一制作，参展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展位的楣板文字资料，以参展合同上参展商填写的参展资料为准。需要更改楣板的参展商，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 5.1 属组委会制作错误：请联系展位招商经理，并把公司名称中、英文资料，递交展会现场客服，由组委会免费更正。
  - 5.2 属参展商提供的资料错误：请联系展位招商经理，提供新楣板中、英文资料，递交展会现场客服，经审核同意并交费后给予更改。收费标准：制作费100元/块。
  - 5.3 属参展商需另行更换楣板资料：请联系展位招商经理，提供新楣板中、英文资料，向展览会组委会提出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并在组委会收款处交费后给予更改。收费标准：制作费100元/块。

- 6. 标摊配置的电源插座电压为220伏，最大功率1500瓦，只用于电脑、传真机、充电器等办公电器以及加热开水，不能用于展位照明等其他用途。每一插座只允许接用一个电具，禁止用拖板相互联接使用。如有更大的电力需求及需用于展位照明或展样品展示等其他用途，务必事先向组委会提出用电申请，由组委会指派工作人员按用电规范安装，以确保安全，超负荷申请用电需要另外加收电费。
- 7. 标准展位的自行修改、重新搭建必须报组委会备案（参照特装展位管理）。设计、施工尽量由有资质的搭建商来实施，以避免对其他的标准展位造成不良影响。搭建的方案，必须报组委会审核，施工单位必须具有施工资质。参展企业应向展馆交纳施工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安全押金，申请电源、展具。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 六、特装施工 Special construction

光地特装展位不包括上述标准展台内的基本设施和其他服务。展商可委托组委会推荐搭建商，也可委托其他搭建商对展台进行设计、搭建和装修，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特装展位面积及位置由组委会根据参展协议划定，展商及搭建商不得随意挪动或侵占他人位置，否则相关损失及责任由展商或搭建商负责。特装展位的设计施工必须遵守展馆施工及安全要求：场馆最大承重3.5吨/平米（展品有操作振动部位，地面承重能力减少50%），高度不超过6米（包括地台高度），除此以外的展位建筑高度需向组委会申请批准。

特装展位在进馆布展时还需向深圳会展中心交纳光地搭建管理费。办理特装搭建时，需要向会展中心工程部办理入场搭建手续并交纳所需电费及搭建押金。以上费用由展商或展商所委托的搭建商协商解决。

## 七、特装展台搭建需交纳费用 Stand-up structures must pay a fee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费、清洁押金、施工安全押金、展期内用电电费、施工临时用电电费、施工证工本费。

## 各项费用标准 Expenses standard

施工管理、特装展位安全清洁押金		
序号	类型	价格
1	施工证管理费	10元/个
2	特装展位管理费	20.00元/m <sup>2</sup>
3	特装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6200.00元/100 m <sup>2</sup> 以内（含）
		8700.00元/101-200 m <sup>2</sup> 以内（含）
		12500.00元/201 m <sup>2</sup> 以上

备注：  
 1、施工证管理费、施工安全押金、特装展位管理费向展商收取。  
 2、清洁押金需由展商清理完展台，展馆指定清洁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退回；  
 3、展会期间展位内未发生任何布撤展施工安全问题、展览期间的展位结构、消防、人员等安全方面的问题，方可退还。

延时服务				
序号	延时时段 服务对象	17:30- 22:00	22:00- 24:00	备注
1	参展商（36-72平方米）	20元/平方米	20元/平方米	1·参展商16:00前申请 2·原则上不允许个别参展商24:00以后加班。 3·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2	参展商（73-100平方米）	18元/平方米	18元/平方米	
3	参展商（101平方米以上）	16元/平方米	16元/平方米	

核定施工人员证件数的标准为：					
特装展位面积（m <sup>2</sup> ）	18~36	37~54	55~108	108~150	150以上
可办证数量（个）	6~8	10	15	20	25

## 八、特装图纸报批及入场须知

Drawings submitted for approval and admission notice

### 1. 特装展位图纸备案

截止日期：2012年11月10日以前，将以下资料连同《特装布展施工方案申请表》交组委会进行备案。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结构图以及有关用电资料，发邮件到 teaexpo@163.com（**不接受传真**）。报图邮件统一主题为“2012深圳第五届茶博会，xx号馆xxxx展位”。组委会审核图纸过程中，认为不合要求的图纸，有权要求参展商对图纸做出修改，修改后再报图审核。

### 2. 办理进馆施工手续需向承建商提供以下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展及施工资格证明；填写《特装布展施工方案申请表》（需加盖展商公章并签字，一式两份）；施工单位法人代表证书及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号码等资料。

### 特别提示：

各项押金请尽量刷信用卡，（不会占用资金，只冻结信誉额度），现金返款一律以现金支票的形式返回。

## 九、布展施工管理规定

Exhibition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1. 布展限高：标准展位搭建高度为4米（包括地台高度）以下。在施工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特装展位的搭建限高6米（包括地台高度），平台下特装展位搭建限高4米，对除此以外的展位建筑高度需向会展中心申请批准。
2. 布展时展位搭建必须和消防栓四周至少保持1.5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
3.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不得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的价格的2-5倍罚款。
4. 标准展位电源总功率1500瓦，仅供照明、以及手提电脑、充电器、饮水机、电视机等小电器使用，严禁使用大功率设备。如需使用，请另行申请用电，有稳压要求的设备，请自备稳压装置。
5.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6. 按公安消防局要求，凡有顶的多层展位和高度超过3米的单层展位均应设置临时烟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水系统，并严格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
7. 展位搭建使用材料，工艺，施工过程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凡特装展台面积达到**50m<sup>2</sup>（包括50m<sup>2</sup>）**以上的参展商，均需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灭火器。
8. 相邻两个特装展位，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其高出相邻展位的部分，也不可露出结构，要进行有效遮挡，并在背面高出相邻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9. 按规定的布展时间进场施工。施工时须将《施工许可证》悬挂在展位醒目位置；所有施工人员出入展馆及在现场施工时，均需佩戴施工人员证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请勿为其它施工单位及人员办理施工证，如有违反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并没收违规办理的证件。

## 十、工程设施及服务（水电申请）

Engineering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water and electricity application)

本届茶博会的主场搭建商为“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展装工程事业部”。承揽本次展览会的展台搭建，提供展览会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展台搭建事宜与其直接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主场搭建服务处位于组委会服务处旁，特装搭建所需要的水电申请可在主场搭建服务处申请。（详见附件）

预租电话：+86-0755-82848711

帐户名：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传真：+86-0755-82848714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东园支行

预租QQ服务：292932124 邮箱：ZL@cht.com

帐号：8149 8322 6810 002

地址：深圳市福华三路会展中心4号馆1号门2楼

### 特别提示：

已进入展馆卸货区的车辆停放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在2小时内必须完成卸货工作将车辆开走，否则将按停车场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为确保参展商品的顺利进馆和撤馆时及时回运，深圳会展中心储运部特为参展单位提供机场、车站至展馆间的展品运输和现场等服务；如有需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1、自行使用货车将货品运输至展馆

深圳交警部门的规定，外地货车未办理机动车入城证，不能进入深圳市区范围，主办单位将统一为参展商办理“车辆临时进城证”；请参展商在2012年12月1日前将车辆的相关资料（车型、车牌号）提交给主办单位；获得“车辆临时进城证”后，请参展商按照证件上规定的行车路线及行车时间行驶到深圳会展中心布展或撤展；如不按“车辆临时进城证”上规定的行车路线及行驶时间造成的任何问题，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2、自行选择物流公司将货品运输至展馆

如参展商不能在展馆自行接收货物，建议使用深圳会展中心储运部代为接收并作短暂储存，具体业务请联系：

联系人：齐峰临

电话：+86 755 82848646

传真：+86 755 8284874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会展中心1号馆8号门



参展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送展馆名称			
运送展位号			
共 箱，第 箱			

沿虚线剪下

请将此单张贴在展样品外包装上

#### 特别提示：

1. 取货凭发货单或发货人身份证
2. 深圳会展中心储运部提供有偿搬运展品服务，具体费用，可现场咨询。

## 十一、展具租赁

Exhibition related tool rental

为了满足各参展企业的不同布展需求，组委会准备了各种不同的展具类型供企业选择，参展商如需租赁物品，必须向组委会提出租赁要求；禁止携带不属于场馆或主场搭建材料、租赁物品（如桌椅、灯具等）进入场馆，一经发现，场馆将予以没收；个别参展商若有特殊要求，应事先告知主办单位，再由主办单位列出具体清单与场馆共同协商解决；

1. 提前预订需要使用除组委会标配展具以外的更多或其他展具及用电要求的，请填写《展具电气设备申请表》，办理所需展具的租赁。若增加用电需求（含展位照明）需租用带漏电开关的专用开关箱。
2. 所有展具租赁申请在：2012年12月1日前请登录：[www.szcec.com](http://www.szcec.com) 预定。
3. 逾期预订及现场租赁：企业如没有提前预订租用相关展架和展具，可在12月18日至12月19日进行现场租用。企业根据自己的布展要求在工程部现场工办理各项展具租用及用电手续。  
请尽量在网上预租：[www.szcec.com](http://www.szcec.com)深圳会展中心首页，参展指引（下方）-主场搭建服务-左边展会服务指引（下方）-点击租赁，选择红色的网上预租，点击进入。选择展会名称，点击进入。选择展会名称，点击开始网上预租。

## 十二、海外参展商

overseas exhibitor

海外参展商，参展人员的一切行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展品出入境严格遵守海关相关规定执行。组委会对海外参展商的一切违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Open exhibition

### 一、开展时间

Show start time

开展时间：2012年12月20日—23日 9:30-18:30

### 二、参展商应注意的事项

The exhibitor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组委会提供的标准配置（包括：洽谈桌、椅子、水电气等），组委会工作人员会根据核准的数量在开展之前分派或安装到展位上，如有缺漏，请告知您的展位招商经理或现场工作人员。

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对本展位的各项设施物料负责。

### 三、参展商应遵循的参展守则

Exhibitors should follow the code

1. 参展样品摆放只限在展位范围内，严禁超范围摆放，严禁占用通道、阻挡消防设施，组委会有权对超出展位摆放的展样品进行没收处理。
2. 展商的业务洽谈，只限在展位内进行，不得占用通道等公共地方，如需借用公共地方拍摄展样品，需在不影响他人情况下进行，并在完成后即时清理走展样品。

- 3. 展出期间，禁止用悬挂布帘等方式将展位作部份或全部封闭，展位必须保持敞开状态接待来宾参观。
- 4. 展出期间，参展商不得以歧视态度对待展会某些参观者。
- 5. 开展期间，如果参展商需将展出样品带出展馆，需凭组委会开具的放行条经核实后才能给予放行。
- 6. 参展商只有在展览会不向公众开放时，方可修理或改动展台或展品，并须先获得组委会同意。
- 7. 所有视听器材的使用，其音量不得超过50分贝（在其展位边线外一米位置的测量值），组委会有权禁止企业使用超出音量标准的视听器材。
- 8. 未经组委会事先书面许可，参展商不得对展览场地公共区域或他人的展位擅自摄影、录音、录影、转播及广播，也不得准许他人进行这些活动。擅自拍照别人展样品的，将作曝光或删除处理，没收证件；对偷拿展样品的，没收证件，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 9. 严禁在展馆内大声喧哗，不得对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构成滋扰。
- 10. 无论任何情况，一律不得在非组委会指定的展览场地进行公开拍卖展品。
- 11. 参展商必须保证在展出期间，展品及产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台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所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版权、外观设计、名称及专利；并同意悉数赔偿组委会因第三者指控参展商或组委会侵权而招致的费用、开支及索偿。
- 12. 展会期间，组委会将根据展出情况派发《参展商调查表》，请各位参展商积极配合，认真、如实地填写当届参展的情况，收集的相关数据将作为组委会进一步为参展商提供更好服务作参考依据。
- 13. 开展期间，对占用通道摆放展品并经多次劝告不听者，没收违章摆放的展品。
- 14. 在展位外派发宣传资料者，除没收资料外，同时没收进馆证。

#### 温馨提示：

展会期间组委会会安排安保人员现场巡视，但公共场合，人员众多，请参展商妥善保管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对展位内的物品、展品，务必安排专人看管，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 【撤展】 Withdrawal

### 一、撤展时间 Withdrawal time

撤展时间：2012年12月23日 17:00以后

### 二、参展商应注意的事项 The exhibitor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 1. 撤展时，请听从组委会统一安排撤展，严禁提前撤展。
- 2. 参展商只可以把自己进馆时带来的物品拿出场馆，严禁将组委会提供配备的各种物料带出馆，更不可将别人展位中的物品带出展馆。
- 3. 撤展前，各参展商派专人凭布展证到组委会服务区（二楼205）开好物品出馆放行条，出馆时请主动交予安保人员查验，得到许可后，方可出馆。
- 4. 各参展商在撤展过程中要合理有序，并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协调安排。严禁占用通道撤展。
- 5. 特装展位的撤展严格按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始，并按要求完成撤展。严禁参展商打包展品，展位撤展同时进

#### 特别提示：

已进入装货区的车辆停放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在2小时内必须完成装货工作将车辆开走，否则将收取延时停车费。

### 三、押金退还手续

Deposit refund formalities

参展期间，您可能在因为使用某项服务时交纳了一定数量的押金（特装施工押金除外），所以撤展时请别忘了取回。展馆现场办理押金退回手续的时间是：12月23日17:00—20:00。在展馆现场的参展商办证处，为您提供办理押金退回手续服务，程序如下：



特装施工押金退回程序：



## 【特别注意事项】 SPECIAL ATTENTION

### 附一：《布、撤展管理规定》

1. 布、撤展工作必须于组委会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及完成，不允许提前或推迟布、撤展工作。如在指定时限内未完成的，组委会有权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展位进行装搭及布置或撤展，施工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参展商如需在展馆内超时工作，请先向组委会书面提出申请在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布、撤展工作请在本展位内进行，不得占用通道。布展结束后请将包装箱带离展馆。无论是否装有货物，所有放在走道的包装箱和盒子每日闭馆后都会被组委会工作人员清走。
3. 凡需对标摊进行改动的，请到组委会工程部咨询办理，不得擅自拆改装展位、挪用其它展位的展览设备，不得在楣板、展板上钉钉、钻孔。
4. 凡需在展馆内墙壁、展板、通道柱子上或在标摊展具上裱贴的，需向组委会工程部申请，经批准同意并缴交清洁及维修费后，方可张贴。
5. 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展馆现场配有保安人员，但是组委会对展品和其他陈列物品的丢失以及损坏概不负责，建议参展商对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

6. 撤展期间，已打包的展品请放置在本展位内等待接货车到达后方可搬运。不允许在馆内将展品转移到其它展位或放置在通道上，违规者组委会将没收当事人进馆证件并清理展样品。
7. 对损坏展馆设备、设施及展览材料未办理好赔偿手续的，组委会有权扣押其展位的展样品作为抵押品。
8. 撤展时，参展商的展样品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撤出展馆，未经组委会保安部门允许，又不撤出的，当无主物处理，相关清理费用概由有关参展商承担。
9. 撤展时，擅自私带展会的展材、展具及电器、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出馆的，给予原价加1倍的处罚。情节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10. 为保障展品安全，组委会在布展期间对展品出馆将进行严格的控制和把关，原则上只准进不准出。如有特殊情况，应办理相关手续，向组委会提出申请，获组委会批准后方可放行。
11. 未经组委会批准，擅自更改摊位楣板文字或采用其他形式覆盖的，组委会有权强制恢复原状并由参展商负责相关费用。

### 附录二：展馆防火规定

为做好展馆的安全防火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展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如下：

#### 一、实现消防安全责任制

1. 各摊位或相关协会的负责人为相应摊位或展区的第一防火责任人。
2. 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组委会的有关防火管理规定，提高防火意识，加强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二、整个展区禁止吸烟

展馆为公共场所，展会期间，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后果自负！

#### 三、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1. 严禁在摊位以外的任何地方摆放展出样品，不得将展出样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违者造成设施损坏和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撤展期间各种装饰材料、展出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走道，以免堵塞消防通道。
3. 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5米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拦、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4. 安全管理人员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任何损失和产生费用由物主承担。

#### 四．馆内装修，搭建须经消防、安全技术审核

1. 凡进行展位特装的参展商必须先向组委会申请，批准以后方能施工。
2. 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

#### 五．电器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 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需先向组委会申请，经批准后，由组委会工程部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
2. 电气施工单位须按照《深圳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的要求施工，所使用的电气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 各摊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须与展品、装饰物保持30公分以上的距离，不得私自挪动。

#### 六．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进入展区

1. 不准将烟花、炮竹、汽油、酒精、天那水、氢气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以上展出样品只能使用代用品。
2. 施工、展品的现场演示须要用到以上物品，使用前须报请审批，批准后，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安全。

#### 七．包装材料要及时清理出馆外

布展期间或展会期间所使用的展样品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务必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及其它隐蔽的地方，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八．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每天闭馆前，各参展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 清场的主要内容有：
  - A. 摊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
  - B. 切断本摊位电源；
  - C. 保管好贵重物品。

**九．规定有疏漏之处，以《消防法》为准。如有违反并造成事故和严重后果的，将有关人员依法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 展商服务



### 展具及水电设施表 一

展具租赁					展具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	租金	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数量
1	折椅	白色	只	25		17	电视柜	0.5×0.5×1	张	100	
2	皮椅	黑色 押金200	张	100		18	桌布	1.8M*1.8M押金100	块	50	
3	简易桌	1×0.5×0.75	张	80		19	展板	1M×2.5M	块	80	
4	咨询桌	1×0.5×1	张	150		20	拆除展位	3*3或2*3	个	240	
		1×0.5×0.75	张	100		21	现场改动展位、灯		个	30	
5	圆桌	木制R1M/0.8M	张	100		22	直 (斜) 托板调位	1块1次	块/次	15	
		玻璃R0.7 押金 300	张	180		23	白绒布套 (高、低柜内使用)	1M×0.5M	块	30	
6	托板	直板1M×0.3M	块	50		24	衣通	不锈钢杆	米	50	
		斜板 1M×0.3M	块	60		<b>灯具租赁</b>					
7	高陈列柜 (无灯)	1M×0.5M×2.5M	个	600		25	射灯	100W	支	80	
	高陈列柜 (带1支100w射灯)	1M×0.5M×2.5M	个	650		26	石英灯	35W	支	80	
8	矮柜	1×0.5×0.75	个	200		27	日光灯	40W	支	80	
	低陈列柜 (无灯)	1×0.5×1	个	400		28	柜内日光灯	L0.9M.40W	支	80	
9	低陈列柜 (带1支40w日光灯)	1×0.5×1	个	450		29	柜内石英灯	坐式35W	支	100	
						30	太阳灯	100W	支	150	
10	洞洞板 (送16个钩)	1M×1.1M	块	100		31	卤素灯	300W	支	250	
11	洞洞板 (送32个钩)	1M×2.2M	块	150				500W	支	320	
12	地毯	各种颜色 (国产)	M <sup>2</sup>	15		<b>美工制作项目</b>					
13	折门	1M×2.5M (锁50元押金)	个	150		32	三角牌	KT板制作 35CM*15CM	个	50	
14	方桌	0.7×0.7×0.7	张	100		33	即时贴裱底		M <sup>2</sup>	40	
15	资料架	押金200	张	150		34	割字	4CM以下	CM	0.5	
16	活动隔离栏	1M	米	30				4CM以上	CM	0.3	

展馆租赁人员签名：

展商经办人签名：

注：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出租价格加倍。租赁后，超过12小时不给予退换。
2. 上述物品报价包括运输、安装、拆卸、清洁、材料费、施工费或管理费。
3. 馆内电源、水源不得迁向馆外使用，馆外用电、水需在馆内用电基础上费用增加100元管理费、安装费。施工费。
4. “馆内布展施工用电”布展期为2天，每增加1天，220V/15A其费用增加150元，380V/15A其费用增加200元。临时用电自备材料。



## 展具及水电设施表二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电话：

水电租赁						水电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单位	租金	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	数量	
35	馆内动力电源 (三相电)	15A/380V	个	1100		*38	临时排水	DN20-25MM (6分软胶管)	处	100/小时		
		20A/380V	个	1500				DN40MM (1寸半软胶管)	处	50元/小时		
		30A/380V	个	2000		*39	临时给水	DN20-25MM (6分软胶管)	处	100/小时		
		60A/380V	个	3600		网络/电话、电视及其它						
		100A/380V	个	6800		*40		IDD押金2000元	部	600		
		150A/380V	个	10000		*41	电话	国内长途 (DDD)	部	600		
36	馆内动力电源 (单相电)	10A/220V	个	450		*42		市话 (LDD)	部	500		
		15A/220V	个	700		*43	INTERNET端口		条	400		
		20A/220V	个	1100		*44	组网	5个(含)以下动态分配内部IP地址 (终端)	网	1500/展期		
		30A/220V	个	1400				6-9个(含)动态分配内部IP地址 (终端)	网	2000/展期		
		60A/220V	个	2200				10个(含)以上动态分配内部IP地址 (终端)	网	2500/展期		
		*37	馆内布展施工临时用电 (2天)	15A/220V	个	300		*45	地址映射 (NAT)外部IP		条	3000
15A/380V	个			400		*46	ADSL拨号上网4M		条	1000		
36	固定给水	DN15MM (4分)	处	900				ADSL拨号上网8M	设备押金1000元/台	条	1580	
		DN20MM (6分)	处	1000		*47	ISDN专线网络	设备押金500元/台	条	1500		
		DN25MM (1寸)	处	1200		*48	线路迁移		条	100/次		
37	固定排水	DN40MM (1寸半硬塑料管)	处	400		*49	盆栽	大盆	盆	30		
								小盆	盆	15		
		DN20-25MM (6分软胶管)	处	200		*50	吸尘	展位内地毯吸尘	M <sup>2</sup>	5/次		
						*51	灭火器	ABC干粉4KG押金50	瓶	40		
								悬挂式8KG押金120	瓶	100		
备注												
合计金额												
展馆租赁人员签名						展商经办人签名						

5.以上租赁为现场价格,除带\*号的展具外如提前15天以上预定汇款,可享受9折优惠!咨询电话:0755-82848711/82848714(F)

6.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及施工费。

7.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8.租赁60A(含60A)以上电源需在开展前15天申请,网线、电话线需在布展期间申请。开展期间无法安装。

## 【展会特装推荐服务商】

Recommended service providers

### 深圳市会展中心工程部

联系人:陈艳华

联系方式:1351012471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会展中心

### 深圳市共创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桂冬

联系电话:1392651802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430栋3层B306

### 深圳市中智兴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洁兰

联系方式:0755-81488848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白石龙工业区13栋

### 深圳市迈思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印胜枫

联系电话:1382430509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康碧水龙庭4栋3单元3B

### 深圳市中诗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延春

电话:0755-83748458 83748293-8093

传真:0755-83210849

手机:1382351871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塘朗工业区A区19栋

### 蒙歌玛利展览公司

联系人:吴亮

联系电话:15919767639

### 深圳市一帆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永红

电话:13556882783 QQ:190418673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福大厦D座嘉福阁19B

### 深圳市中艺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铁

联系电话:13802223708 13823683625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中华路中华工业园A栋

### 深圳市风行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向海珠

联系电话:15899853030 0755-83675261

传真:0755-82913139

网址:www.szfengxing.com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擎天华庭华庭阁14A

### 深圳市三元色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辉

联系电话:1598985898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大厦A座1508室

**德邦物流深圳福田区莲花山营业部 (提供全国物流服务)**

联系人: 李岚  
联系电话: 0755-82563912 0755-29340689 / 13902445020  
传 真: +86 755 29340653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59号万科大厦旁

**深圳市东方怡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 国内物流)**

联系人: 刘扬  
联系电话: +86 8225 9699 13590446827  
传 真: +86 8227 5299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3001号天俊大厦3楼3D25单元

**阳光花店 (提供会馆内园艺鲜花服务)**

联系人: 王燕  
联系电话: 13590355155  
地 址: 深圳市新洲九街星河雅居A302 (花卉世界76号)

**花壹花艺设计工作室 (提供会馆内园艺鲜花服务)**

联系人: 胡珊霞  
联系电话: 13824374267 +86 755 88308583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商务大厦B座105

**深圳市捷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票务/酒店预定服务)**

电 话: +86 755 33397777  
传 真: +86 755 33389800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3002号华都园五楼A-E座

**深圳市超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联系人: 姚宁  
联系电话: 13823224781 13728884654  
传 真: 0755-2976943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82区华美居商务中心A区5楼539室 (宝安体育馆北侧)

**皇廷V酒店(★★★★★)**

深圳皇廷V酒店紧邻会展中心, 位于皇岗商务中心26楼以上, 环境优美, 距离会展中心步行不超过5分钟。

房 型	前台价	特惠价
雅致大床房	¥1688	¥1000
雅致双床房	¥1688	¥1000

联系人: 胡佳 电 话: +86-755-889 11111 13723791279  
传 真: +86-755-889 10111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

**深圳新大洲酒店 (★★★★)**

深圳新大洲酒店是一家按四星级标准的豪华商务酒店, 地处滨河大道一侧, 靠近会展中心和皇岗口岸, 地理位置十分的优越, 为许多香港人的最爱深圳酒店之一。

房 型	前台价	特惠价
标准房 (单/双)	¥628+10%	¥238
豪华房 (单/双)	¥688+10%	¥268
豪华套房	¥1388+10%	¥468
商务数码E房	¥768+10%	¥298
商务数码套房	¥1588+10%	¥508

联系人: 代慧 电 话: +86-755-83307166-8389 15989391983  
传 真: +86-755-8344710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一街109号 (湖北大厦后面)

**楚天大酒店 (★★★★)**

深圳市楚天大酒店位于福田中心区滨河大道湖北大厦, 毗邻会展中心, 是一座四星级绿色商务酒店。酒店以“绿色环保”为主题, 是深圳市首批绿色饭店, 并于2009年通过深圳市政府部门严格考核, 成为“深圳市政府会议及公务住宿接待定点酒店”。

房 型	前台价	特惠价
标准大床房	¥780	¥278
高级单双人房	¥880	¥338
豪华单双人房	¥980	¥378
高级大床套房	¥1280	¥518
豪华大床套房	¥1880	¥888
行政套房	¥2880	¥1288

联系人: 赖继伟 电 话: +86-755-83566366 13928407294  
传 真: +86-755-83571691 地 址: 深圳市滨河大道9603号



## 深圳皇悦酒店 (★★★★)

深圳皇悦酒店是一家超时代的全新四星级商务型酒店，现代化装修，格调高雅，坐落于深圳市黄金地带福民路与新洲路交汇处，紧邻深圳会展中心、市政府、市民中心，周围是繁华的金融证券机构和商业区，距皇岗口岸仅5分钟车程。

房 型	前台价	特惠价
标准单人房	¥698+10%	¥288 (含自助早餐)
豪华单人房	¥698+10%	¥308 (含自助早餐)
豪华双人房	¥888+10%	¥358 (含自助早餐)
豪华数码e房	¥888+10%	¥358 (含自助早餐)
豪华蜜月房	¥888+10%	¥358 (含自助早餐)
豪华商务房	¥1028+10%	¥488 (含自助早餐)
豪华套房	¥2308+10%	¥868 (含自助早餐)

联系人：张枫 电话：+86-755-83818888 15112280824  
传真：+86-755-8298335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99号

## 美逸酒店 (★★★)

美逸酒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是距深圳会议展览中心最近的酒店之一，仅一天桥之隔、步行5分钟路程，酒店房间装修风格独特，每个房间都有一面彩墙，风格各异的喷绘画让你宛然置身大自然的美景中。床上用品，配合酒店的设计风格专门定做，让你美梦连连。西餐厅有各种各样的美食满足您的食欲与商务需要。

房 型	前台价	特惠价
普单	¥258	¥208
标单	¥338	¥258
标双小	¥338	¥268
标双大	¥348	¥288
豪华单人房	¥358	¥308
豪华双人房	¥378	¥328

联系人：潘雪 电话：+86-755-88252999 13590409799  
传真：+86-755-8825155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皇都广场C座

## 绿茵假日商务酒店 (商务型)

深圳绿茵假日接待中心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地处市中心繁华地段，毗邻莲花山、市民中心、会展中心、环境优美、交通便捷。经过精心设计装修的接待中心融汇了中西审美格调，富有现代气息是社会各界人士旅游、度假、商务接待、休闲的理想场所。

房 型	前台价	特惠价
标准双人房	¥528	¥278
豪华单人房	¥528	¥278
豪华商务房	¥680	¥348
豪华套房	¥880	¥488
行政套房	¥1280	¥568

联系人：罗垚 电话：+86 755 83360668 18620343238 13620830326  
传真：+86 755 8321004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13-18F

## 深圳绿景锦江酒店

深圳绿景锦江酒店是一家精心打造的商务酒店，由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高新安全系统生产、社会医疗四大产业的综合性人居产业集团—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兴建，并委托国内外知名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坐拥门前数百平方米绿化广场的绿景锦江酒店，融时尚气派与幽静自然于一体，宛如商务领地中的“绿洲”。

房 型	前台价	特惠价
高级房	¥1380	¥550
豪华房	¥1480	¥600
行政房	¥1680	¥838
高级套房	¥1980	¥1138
豪华套房	¥2380	¥1380
豪华行政房	¥2880	¥1880
大公馆套房/虹湾套房	¥3880	¥3280

联系人：廖倩倩 电话：15920099553 0755-82508888-6813  
传真：0755-825088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3099号

## 金中环酒店公寓

金中环酒店酒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和金田路交汇处西南角，为深圳地铁1号线和4号线交汇处会展中心站E出口上盖的商务性酒店公寓。四周有国际会展中心、中心城、等文化设施。酒店迎宾大堂设在附楼南广场，6楼为酒店总服务台，设有商务中心、大堂吧、西餐厅、多功能宴会厅、品味轩豪华中餐厅、花店、精品店、美容美发、保健中心。其中13-15层为酒店公寓行政楼层，裙楼6层顶层为露天花园、露天音乐茶座；附楼7楼中庭为生态竹苑书吧。酒店拥有尊贵豪华客房300余间，包括金领公寓、行政公寓、高级行政公寓、豪华行政公寓、总裁公寓。

房型	前台价	特惠价
迷你公寓(无窗)	¥918	¥418
金领公寓(有窗)	¥1018	¥468
商务公寓	¥1318	¥518
高级商务公寓	¥1718	¥638
行政公寓(二房一厅)	¥2718	¥998
豪华行政套房(三房一厅)	¥3688	¥398

联系人：卢丽霞 电话：13590308012 0755-23993333-6288  
 传真：0755-2399302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商务大厦

### 温馨提示：

以上酒店特惠价格只针对本届展会期间。其他时间段的费用以酒店当日价格为准。在酒店预订及入住过程中遇到困难，请联系组委会相关负责人。

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王玉静 郭娟  
 传真：0755-82361717 联系电话：18938977658 13823782752  
 邮箱：390007623@qq.com

## 【旅游服务】 Travel Service

1. 香港海洋公园纯玩一日游
2. 东部华侨城大中华兴寺+茶溪谷休闲一天游
3. 深圳中英街/深港环岛游/市容市貌/地王观光/世界之窗一日游

深圳市亚联网旅游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755-82191186、13823652070 传真：0755-82311215

## 【会展中心停车服务】 Convention Center parking services

### 会展中心停车场 Convention Center parking lot

停车场名称	会展中心地面和地下停车场
位置	地面停车场：会展中心东面（金田路）和西面（益田中路）出入口 地下停车场：会展中心西面（滨河路）和北面（福华三路）出入口
收费标准	工作日：（小车）10小时内10元，超出10小时每小时加1元 （货车）10小时内15元，超出10小时每小时加1元 非工作日：（小车）10小时内15元，超出10小时每小时加1元 （货车）10小时内15元，超出10小时每小时加15元 停车服务时间：8:00-17:00
备注	地面停车场=>负1层=>车位：845个 地下停车场=>地面1层=>车位：955个

备注：本价格仅供参考，收费以实际情况为准。

### 会展中心附近停车场 Convention Exhibition Center near the parking lot

停车场名称	星河国际（天虹商场）	停车场名称	中心城（家乐福商场）
位置	会展中心西面	位置	会展中心北面
收费标准	全天15元	收费标准	全天60元
距展馆时间	会展中心步行5分钟	距展馆时间	会展中心步行5分钟

备注：本价格仅供参考，收费以实际情况为准。

### 部分违规行为扣减保证金标准 Some irregularities margin standard deduction

序号	违规行为	扣减金额(元)
1	乱张贴	500
2	堵塞通道	2000
3	墙板不按规定标准作美化处理	500





附表一

## 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 参展确认书

\_\_\_\_\_ :

欢迎参加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

贵公司参展费用已收到。贵公司展位确定为\_\_\_\_\_。

请于2012年12月18日（特装展位）、19日（特装展位、标准展位）8:30—17:00持本确认书到深圳会展中心会展服务区（二楼205）报到，领取参展证件、有关资料及办理相关参展手续。

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组委会

签章：（盖章有效）\_\_\_\_\_

2012年\_\_月\_\_日

沿  
虚  
线  
剪  
下

接上表

序号	违规行为	扣减金额(元)
4	无证作业（电工及特种技术专业）	3000
5	广告灯箱未打孔	1000
6	违规施工（包括使用易燃物、打磨、扇灰、油漆、使用电锯磨机等）	3000-5000
7	私自在展馆设施上操作(如吊顶、拆改、悬挂、打钉、吊拉、打洞等)	1000-5000
8	不按规定接驳展馆电源	3000
9	电路存在隐患(如电路元件不合格、接线不规范、违章用电等)	2000-5000
10	不按规定（标准）涂防火漆、阻燃剂	1000-3000
11	私自拆改标准展位	1000-3000
12	阻挡或影响消防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3000
13	不如实申报设计、施工方案	3000-5000
14	打架、斗殴	5000-6000
15	装修构件（材料）不按规定（时间）清离展馆范围	3000-5000
16	施工人员从事非本展位特装布展工作或违规使用施工证	200元/人次
17	缺交“施工人员证”	50元/个
18	缺交《施工许可证》	200元/个
19	缺交“特装电箱”	1500元/个
20	缺交“防水插头”	150元/个
21	缺交“特装电缆”	200元/米

## 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茶业茶文化博览会 安全责任协议书

展位号：\_\_\_\_\_

为确保本届展会安全、顺利进行，博览会组委会与参展商签订本协议。

你公司的参展主要展品（请列详细）：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法规，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博览会组委会的管理。
2. 参展人员须佩戴参展证，凭证进入展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和离岗。
4. 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物品携入馆内。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材料。所有展具均应符合消防要求，并做防火处理。
5. 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6. 展品及其它设备一经进馆，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移动或携出。严禁移动不属于本展位的展品、展具。
7. 每天早 9:00 参展商开始进入各自展位。开馆期间（9:30 到 18:30），展位内安全责任由各参展商承担，19:00 开始清场，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
8. 开馆期间公共区域的安全由组委会负责。闭馆后的场内安全由组委会委托展馆保卫部门负责。
9. 易丢失的小件、贵重展品，在布展安置时请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0. 参展工作人员个人物品如背包、手机等要妥善保管，以防丢失。
11. 各参展商要切实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严禁侵犯他人的正当利益。
12. 博览会于12月23日17:00闭幕。其后，组委会开始为参展单位统一开具展品放行条。
13. 展会期间如遇突发事件，不要惊慌，听从大会组委会的指挥，有序疏散避险。
14.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
1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参展单位：\_\_\_\_\_

博览会组委会：\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此表复印留底，以备查！）

沿虚线剪下

### 广告宣传申请表

####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部门		手机	
职位		传真	
邮编		E-mail	

#### 广告类型及费用

广告类型	位置	单价	数量	费用

合计：¥\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正）

截止时间：11月30日

#### 申请及付款方式

1. 填妥相关表格并加盖公章后可用直接递交、邮寄或传真等方式交至：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罗田路宝安体育中心西侧游泳馆2楼 · 联系人：各区域招商经理

· 电话：0755-82222201 传真：0755-82361717

2. 请于2012年12月1日前将款项划至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华巨臣实业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贸支行

· 帐号：4100 8900 0400 76450 付款后，请将相关付款单据传真至0755-82361717

展具电气设备申请表

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部门		手机		
职位		传真		
E-mail		邮编		
展具电气设备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费用
合计：¥_____元 (大写：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正)				
截止时间：11月30日				

沿虚线剪下

特装布展施工方案申请表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参展企业		联系人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现场监理		联系电话	
电箱规格		电箱数量	
电箱使用形式		展示用电总功率	
<b>施工单位承诺</b> 我单位承诺，遵守展会规定和相关要求，如实按申报方案施工，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确保工程牢固、安全，如有违反或工程发生意外，责任自负。		<b>参展单位委托</b> 现正式委托_____（公司）为我单位展位特装承建商，并对申报方案确认无误。请组委会予以审核。	
<b>施工单位(盖章)：</b>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b>参展单位(盖章)：</b>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b>申报材料：</b> 1. 《特装布展施工方案申报表》、《特装展位用电申请表》 2. 《彩色立体效果图》 3. 《平面图》、《尺寸图》、《立面图》、《剖面图》 (注明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多个立面的，需提供对应的立面图) 4. 《展位配电系统图》(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电压[220V/380V]；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5. 《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6. 作业电工的《电工操作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所有设计图和文字说明要求清晰,一律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申报。			
截止时间：11月30日			

沿虚线剪下

##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特装展位承建商)

###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展厅、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工人人生安全。**进馆人员请自备安全帽及安全带，否则禁止入馆施工作业。**
-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会展中心客服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别说明：

- 1、承诺书盖章有效；
-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沿  
虚  
线  
剪  
下